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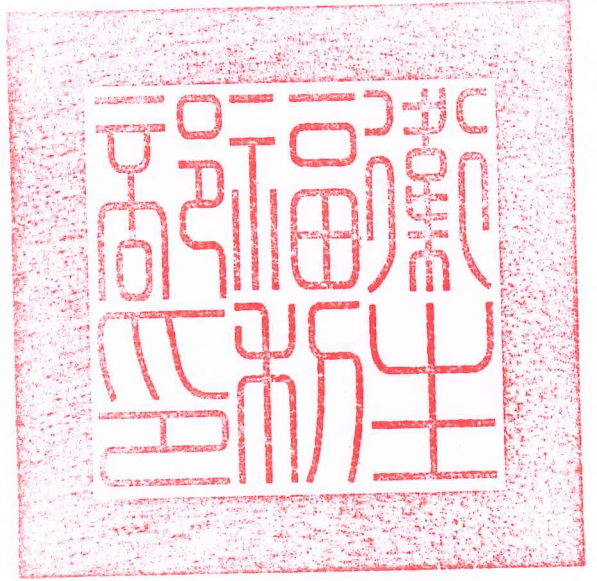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117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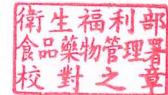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7158號 品名「治酸痛液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7240號 品名「香港腳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